

空軍睦鄰經費補助現況與精進

—以澎湖離島為例

賀紹強

空軍參謀

摘要

空軍執行各項實彈射擊演訓任務時，對於居住在演訓場周遭地區的居民產生諸多影響，以澎湖離島為例，空軍實施炸射地點為石礁靶場，位於七美鄉及望安鄉周遭的小島嶼，每當戰機實施實彈炸射時產生震波等對於七美鄉及望安鄉的居民產生諸多影響（如實彈炸射過程產生之噪音、震波及因實彈炸射時漁民須中止捕魚工作等），故國防部於93年訂定「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以下稱睦鄰工作要點）執行回饋補助制度，編列獎補助費捐助七美鄉及望安鄉。本研究為提升七美鄉及望安鄉睦鄰經費執行效能，運用個案研究法探討執行睦鄰經費窒礙，期藉由睦鄰經費順利執行，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關鍵字：睦鄰經費、預算保留

壹、緒論

臺灣各項公共設施的設立，其目的在於服務廣大區域民眾，但如機場內飛機起降噪音、焚化爐焚燒垃圾、中油及台塑提煉汽油、火力發電廠燃燒煤炭時所產生空氣汙染等，對當

地居民生活造成影響。政府機構及民營企業為了安撫當地居民，故實施回饋金補助制度，常見單位有飛機場（松山機場、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台中清泉崗機場及台南機場等）、環保局、中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及台塑石化等；另國防部於93年訂定「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以下稱睦鄰工作要點），並據以執行回饋捐助制度，以維持軍民良好關係。

以空軍戰鬥機執行各項實彈射擊演練時，受限於臺灣本島面積較擁擠及人口密度高因素，可實施炸射演練地點甚少，故選定於澎湖縣七美鄉及望安鄉周邊海島實施空對地炸射，當實施炸射所產生的噪音、氣爆等，對於七美鄉及望安鄉的居民住所肇生如建築物本體龜裂、玻璃因震波出現裂痕等影響，長期下來可能導致房屋倒塌等危險。此外，每當實施炸射演練，漁民須中止捕魚工作，進而影響生計，空軍依睦鄰工作要點，針對國軍訓場鄰近地區，依實彈射擊產生之震波或噪音等因素影響人民生活程度，酌予補（捐）助睦鄰經費，藉以改善其生活品質，促進地方發展。

經統計近五年睦鄰經費補（捐）助情形，望安鄉106至109年各編列1,000萬元、110年提升至1,100萬元；七美鄉107年編列600萬元，108至109年提升至800萬元，110年持續提升金額計

1,100萬元，總計8,400萬元（如圖1），七美鄉及望安鄉近年在執行空軍睦鄰補（捐）助經費時，因故無法於年度內順利結案，進而產生預算保留數（如表1），本研究為解決歷年睦鄰經費執行

成效待加強之狀況，透過個案研究法分析問題前因後果，協助七美鄉及望安鄉公所順利執行睦鄰經費，以消弭預算保留風險，進而提升整體預算執行率，持續保持軍民的良好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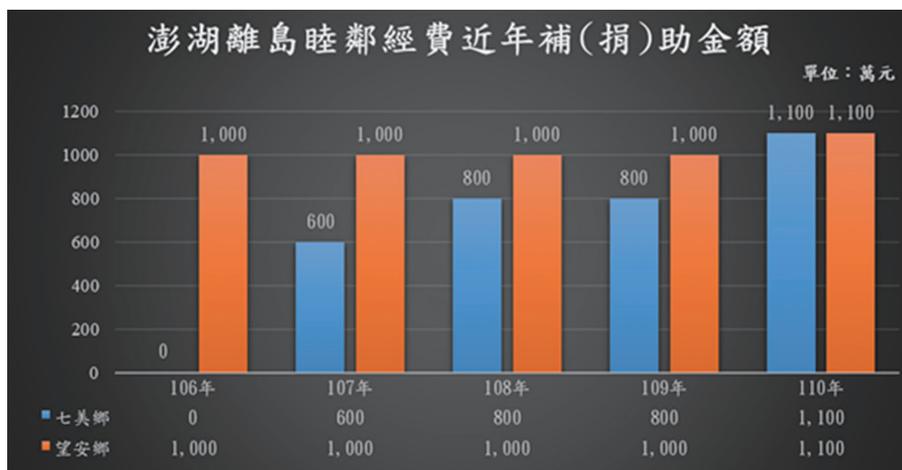


圖1 澎湖離島近年睦鄰經費補（捐）助金額

表1 望安鄉及七美鄉睦鄰經費近年保留金額

| 區 分 | 106-110年補（捐）助金額 | 保留金額 | 平均保留率 |
|-----|-----------------|-----------|--------|
| 望安鄉 | 5,100萬元 | 1,421萬5千元 | 27.87% |
| 七美鄉 | 3,300萬元 | 883萬7千餘元 | 26.78% |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為探討睦鄰經費作業成效精進方法，首先必須瞭解睦鄰經費各項法規起源，故本章節編排如下，第一節探討鄰避情結，第二節探討國軍睦鄰經費起源及現行規定。

一、鄰避情結

鄰避，「Not In My Back Yard, NIMBY」的簡稱，中文意思為「不要在我家後院」，國家興建各式產業及公共設施，如核能（火力）發電廠、焚化爐、飛機場等設施，但因其大多

會導致周遭環境、居民生活品質及安全受到影響，地區居民都不希望將設施建立在住家附近，進而產生「鄰避效果」，而會產生「鄰避效果」的設施即為「鄰避設施」（李永展，1997；李永展、何紀芳，1996）。鄰避設施的設置，經常由設施周遭地區居民承擔外部成本，而遠離此地區的居民卻能享受此類設施提供的效益（曾明遜、謝潮儀，1995）。

李建華（2001）研究發現，解決鄰避設施與社區民眾之間的衝突，回饋與提供誘因是最常被採用，也是最直接有效之做法，國內學者也針對如何完善解決鄰避設施所帶來的衝突及回饋的方式該如何實施提供建議（如表2）。

表2 解決鄰避衝突及回饋方式建議表

| 學者 | 建議內容 |
|------------|--|
| 翁久惠 (1993) | 焚化廠在回饋方式上，除以回饋經費外，亦可提供鄰避設施所在區域之居民就業機會、興建回饋設施（如網球場、溫水游泳池、兒童遊戲場、停車場及運動場等）及垃圾處理費用之減免等。 |
| 何紀芳 (1995) | 使用補償的方式能夠改善公共設施所產生的鄰避效果。 |
| 陳錫鎮 (1998) | 預防保護措施：如設置警示監測系統，定期健康檢查，追蹤治療或添購社區消防安全器材等來保護居民安全或增加安全感。 其他補償或回饋方式：即所謂敦親睦鄰措施，如電費減免、提供優先就業機會等。 |
| 丁秋霞 (1999) | 確實執行評估各項影響環境的主因，確保民眾能參與有關公共設施會議的機會，提供降低鄰避設施所產生的風險方案，以降低公共設施產生的鄰避效果。 |
| 丘昌泰 (1999) | 提供鄰避設施所在區域的居民定期性健康檢查，並加強居民對管理業者間的溝通管道。 |

資料來源：文獻整理

政府及民營企業爲了能讓公共設施能順利興建及運作並解決鄰避衝突（如火力發電廠運作後對空氣會產生污染、核能發電廠有輻射外洩的風險、飛機場的噪音影響周遭居民的生活品質等），採取以回饋補償的方式補償地區居民，回饋方式分成兩種，以金錢及非金錢，金錢補償如回饋金、稅額減免等；非金錢補償，如當地公共建設、醫療保健及就業提供等（李永展，1997）。以賴珮君（2009）、陳俊郎（2009）研究之高雄大社工業區及中油公司大林廠爲例，高雄大社工業區其補助種類有回饋金、學校營養午餐、獎學金、地價稅、興建地方公共設施等；中油公司大林廠補助種類有瓦斯費、敬老獎金、助學金及其他公益事項等。爲了瞭解當地居民對於回饋金捐助的認知情形、運用方向滿意度等，上述兩位學者以發放問卷的方式進行統計及問題探討，經統計分析後發現鄰避設施所捐助的回饋金在運用上有幾點問題：

（一）當地居民對於回饋金捐助來源的資訊不

足。

（二）回饋金執行過程不透明。

（三）居民對於區公所在回饋金執行上的成效不滿意。

學者也針對問題做一些建議：

（一）加強宣導回饋金資訊。

（二）辦理公聽會或里民大會，讓居民可以充分討論及表達需求，以落實照顧居民並提升生活品質。

國軍於各武器訓練場（如屏東三軍聯訓基地、澎湖石礁靶場等）執行實彈射擊演練時，其產生的震波及噪音等，對於當地居民的房屋、健康及生計等造成影響，這些影響也形成鄰避情結，使居民陳情抗議的情事層出不窮（如居民或漁船集結在實彈射擊地區、地區區公所發文要求國防部取消實彈射擊演練等），軍方爲補助地區居民，於民國93年訂定「睦鄰工作要點」，對於武器訓練場所在地區的居民實施回饋補助，藉以改善生活品質，促進地方發展。

二、睦鄰經費

國防部於93年11月10日訂定「睦鄰工作要點」，並於109年修訂放寬專案改善及公益支出項目與提高捐助額度，其目的主要在於因應各主要武器訓練場及實彈射擊危險影響區域所在地方，依影響程度實施評等及分級，評等項目計有最大噪音量佔權重分配20%、射擊爆震佔權重分配10%、年射擊天數佔權重分配20%、禁限建管制區域或海域管制區域範圍佔權重分配

5%、直接影響範圍居民戶數（戶）或海域管制範圍內港埠設籍船舶數（艘）佔權重分配20%、交通管制佔權重分配5%、經濟發展影響佔權重分配3%、居民心理影響佔權重分配7%、教育文化影響佔權重分配7%、居住品質佔權重分配3%等十項（如表3），級數分為六個等級（如表4），並依照等級酌予補（捐）助睦鄰經費，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藉以改善地方相關生活設施，促進地方發展，增進居民福祉，並確保各項戰演訓任務能順利進行。

表3 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

| 項 目 | 權重分配 | 分 數 |
|---------------------------------|-------|------------------|
| 最大噪音量（分貝） | 百分之二十 | |
| 射擊爆震 | 百分之十 | |
| 年射擊天數 | 百分之二十 | |
| 禁限建管制區域或海域管制區域範圍（平方公里） | 百分之五 | 對海射擊訓練場兩項分數以高者列計 |
| 直接影響範圍居民戶數（戶）或海域管制範圍內港埠設籍船舶數（艘） | 百分之二十 | 對海射擊訓練場兩項分數以高者列計 |
| 交通管制（平均：小時／次） | 百分之五 | |
| 經濟發展影響 | 百分之三 | |
| 居民心理影響 | 百分之七 | |
| 教育文化影響 | 百分之七 | |
| 居住品質 | 百分之三 | |

資料來源：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

表4 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等級分類表

| 級 等 | 分 數 | 補（捐）助金額 |
|-----|-------------|---------|
| 第一級 | 九十分以上 | 一千萬元 |
| 第二級 | 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八百萬元 |
| 第三級 | 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 | 六百萬元 |
| 第四級 | 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百萬元 |
| 第五級 | 七十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 | 二百萬元 |
| 第六級 |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一百萬元 |

資料來源：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

國軍睦鄰經費補（捐）助，區分為專案改善計畫及公益支出計畫，其兩項計畫運用範圍均有限制（如表5），專案改善計畫主要運用於環境保持、地方基礎建設、公共設施興建等，公益支出計畫主要運用於協助機關、學校或

相關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民間團體辦理環境保護、疾病防治、淨灘、淨山或村里民大會等公益活動及民眾參加公益活動而給予投保之團體保險等。

表5 睦鄰經費補（捐）助專案改善及公益支出運用範圍表

| 專案改善計畫 | 公益支出計畫 |
|---|---|
| 一、環境衛生、綠（美）化、植栽、防沙、防塵土、水土保持工程、海岸港口基礎建設、魚苗放流、清理廢置魚網、淤砂清理等海洋生態環境保護項目及相關社區總體營造事項。 二、村（里）辦公處及活動中心之設備採購、地方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興建或維修。 三、開放民眾使用之健康、休憩及視聽器材等居民福利設施。 | 協助機關、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民間團體辦理環境保護、疾病防治、淨灘、淨山或村里民大會等公益活動及民眾參加公益活動而給予投保之團體保險，其中對同一民間團體之捐助金額，每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 |

資料來源：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

參、研究方法

一、個案研究法

個案研究法起源於1870年，藉由各式資料的收集、比較及分析，找出個案問題所在，進行問題的探討，並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其研究對象可能是人、團體或機關等，陳萬淇（1995）提出，提供問題的狀況及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案，描述的事件及事實一定要真切，並對一個或數個問題進行客觀的描述，藉由收集資料及分析資料，進行深入的描述、分析與詮釋後作出結論。

陳李綢（2000）認為個案研究是為了解事件尋求解決方法，透過各種方法收集案例的有效資料，瞭解事件發生的原因，並提供各種假設來驗證及判斷問題的來源，葉重新（2001）認為個案研究法的目的為找出問題原因、提出解決問題方法、提供預防措施、協助個案充分發展及提升組織機構的績效。依照上述學者的研究，本研究參照個案研究法流程來執行各項問題的探討及分析，個案研究流程為（如圖2）：

- (一)個案的選定。
- (二)收集個案相關資料。
- (三)進行資料及個案分析。
- (四)找出解決及預防問題的方法。
- (五)提供個案建議。



圖2 本研究個案研究流程圖

Yin (1994) 指出收集證據應以使用多重來源、建立個案研究資料庫及發展證據鏈為原則，所以必須經由多重資料來源，以客觀且不同角度或時間點，來驗證事實，個案研究法中資料收集來源分為五種（如表6），主要有文件及檔案紀錄、訪談、直接觀察、參與觀察及實體具象，本研究資料來源以文件及檔案紀錄為主，包含內容如下：

(一)文件：

包含國防部所訂定之睦鄰工作要點、七美鄉及望安鄉之睦鄰計畫及基本概況

（如地理位置、人口數及交通等），目的在於了解現行規定後，以針對各階段資料繳交及審查時間作分析；另探討七美鄉及望安鄉在執行睦鄰計畫內之各項專案計畫時，是否會因為地理位置、人口數及交通因素而產生執行上的窒礙。

(二)檔案紀錄：

包含會議記錄、歷年保留申請紀錄等，目的在於了解七美鄉公所及望安鄉公所在執行睦鄰經費上面臨實際問題的主因。

表6 個案研究法資料來源

| 資料來源 | 說 明 |
|---------|---|
| 文件、檔案紀錄 | 主要以會議紀錄、報告及行政管理文件等，能為個案提供有應用價值的資訊。 |
| 訪談 | 可以採取延伸、焦點及開放式的問卷調查。 |
| 直接觀察 | 實地前往研究個案場所，地點如辦公室、作業場所等。 |
| 參與觀察 | 因某些研究主題無法直接收集資料、訪談及直接觀察，一般用於人類、社會學等研究中。 |
| 實體具象 | 如工具、設備、藝術品或儀器等實體證據。 |

資料來源：文獻整理

陳思蓉、徐獻洲、黃美智（2019）以個案研究法探討兒童癌症末期照護上的現況，研究結果發現對於癌末兒童照護的訓練、經驗及資源較不足，且在照護過程中也因為一些因素產生困難（如病童不易溝通、病童父母情緒無法承受等），研究建議加強兒童癌末照護教育並建立個案討論會議促進醫護人員間經驗分享，以提升整體照護能力；張堯雯（2014）使用個案研究法觀察教室走察成效，研究發現走察人員時間不足，無法即時回饋及改進，研究建議可以多研擬配套措施（如減鐘點或安排助教）。參考上述學者的文獻，可知個案分析法得以察覺研究對象的問題，並有效提出改善建

議，此方法除可運用在醫療照護研究，亦可施行於教育相關研究，適用層面甚廣。故本研究擬使用個案研究法來找出問題的解決方法，以提升單位預算執行效能。

二、個案研究對象

本研究選定七美鄉及望安鄉為個案研究對象，空軍於石礁靶場實施實彈炸射時，對於周遭島嶼的居民造成房屋、健康及生計等影響，故依「睦鄰工作要點」實施睦鄰經費捐助，分別於97年及107年開始捐助望安鄉及七美鄉，因資料收集上的困難，故本研究以106年至109年睦鄰經費執行狀況當作參考資料，以下為七美

鄉及望安鄉基本概況簡介。

(一)七美鄉：

七美鄉因位於澎湖群島的最南端，人口約3,867人，目前鄉內下轄有東湖、西湖、中和、平和、海豐和南港等六村；每年大約九月時，開始受東北季風影響；對外交通，七美機場位於平和村，為七美鄉唯一的機場，目前由德安航空接手經營，每日有往返高雄及馬公兩條航線之班機飛行，航運，南滬港位於七美島西南端山窪處，為七美之主要港口。但亦為地形的限制，腹地較少，發展受限制，目前七美往返馬公航線有公營南海之星2號、南海之星定期航行，其他尚有民營觀光遊艇不定期航行，航程最快約八十分鐘，七美往返高雄航線則有不定期客貨輪航行主要載運民生物品。

(二)望安鄉：

望安鄉位於澎湖群島之南方，人口約4,500人，目前下轄有望安島（行政區域劃分為東安、西安、中社、水垵四個村）、將軍澳嶼（將軍村）、東吉嶼（東吉村）、東嶼坪（東坪村）、西嶼坪（西坪村）、花嶼（花嶼村）六個島嶼；自10月起至翌年3月止，東北季風甚為強烈，農、漁生產以及交通往來均受極大影響；對外交通，海上有民營交通船光正陸號及澎湖車船管理處「南海之星」交通船，除本島外尚有鄉轄三級離島，包括東坪村、西坪村、東吉村、花嶼村等四村，對外交通均得賴以海上運輸。

肆、實證分析

本研究目的在於運用個案研究法探討七美鄉及望安鄉執行睦鄰經費執行窒礙，本章節經由收集文件及檔案紀錄後進行探討，最後分析出影響關鍵因素，並提出精進措施，以提高睦鄰經費執行成效。

首先探討現行睦鄰工作要點各項資料繳交及審查時間節點，並收集七美鄉及望安鄉執行睦鄰經費時的相關文件及檔案紀錄作為分析問題的依據，文件包含七美鄉及望安鄉繕造的睦鄰計畫、基本概況（如地理位置、人口數及交通等）；檔案包含會議紀錄及歷年申請睦鄰經費保留原因紀錄。經檢視收集到的文件及檔案紀錄資料後進行以下分析：

一、睦鄰工作計畫期程

依國防部訂定之各項資料繳交時限及審查節點，軍方必須在預算目標年度前一年三月十日前召開審議會並告知受捐助對象預算目標年度之捐助額度，鄉公所知道額度後於預算目標年度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睦鄰經費支用項目細部執行計畫送請縣政府審查，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再將縣政府審核完成之睦鄰計畫送至軍種司令部審查並核定完成（如圖3）。經檢視歷年資料發現，軍方大約都在年初（1至2月）時召開審議會，並在會中告知鄉公所預算目標年度的捐助額度，檢視七美鄉及望安鄉歷年提交睦鄰經費計畫時間點，恐有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尚有超前部署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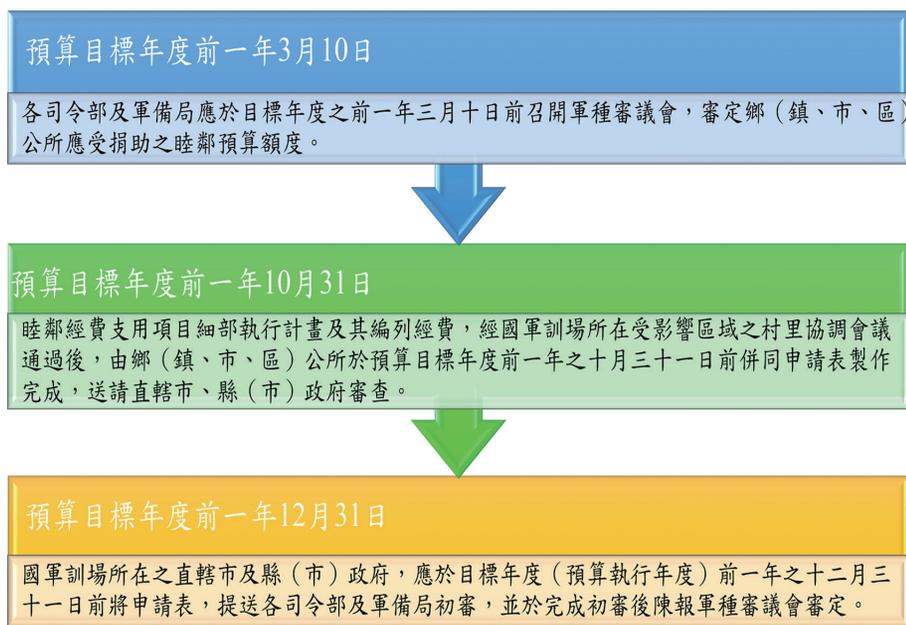


圖 3 國防部訂頒睦鄰工作要點作業流程圖

二、關鍵影響因素

七美鄉及望安鄉所繕造的睦鄰計畫分成公益支出及專案改善計畫，公益支出平均每年執行10場公益活動，執行項目主要辦理淨灘或村里民大會等公益活動，公益支出均能於年度內執行完成；專案改善計畫之工程類案件，主要為路燈增設或道路圍牆整修等工程，惟尚有補（捐）助預算額度不足、天候及承辦人等因素，分述如次：

(一)地理氣候限制：

檢視歷年睦鄰經費案件多為專案改善計畫（如道路整修、路燈增設等工程類案件），工程類案件預算額度10萬元以上，故依政府採購法第19條規定，必須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而相關案件決標時都已接近第四季，七美鄉及望安鄉地理概況無高山，地勢較為平坦，於第四季時會受到強烈東北季風影響，導致交通船或飛機無法順利航行及飛行，進而影響人員及各項材料物資的運送，如在實施路燈增設工程

時，因為風大的關係，廠商考量到工安，故都等風較小時才施工；海象也會因為東北季風的影響，使交通船必須停航，交通船一停航，工程案所需的人力、材料及機具均無法順利運送至島上實施施工作業，進而影響工程案件的執行進度。

(二)物價因素：

歷年會議紀錄內提到，七美鄉及望安鄉在執行各項工程時，所需材料及人力成本會比臺灣本島高，且近年原物料上漲及基本工資調漲，故每年捐助預算額度在執行各項計畫時較為吃緊。

(三)人力因素：

七美鄉及望安鄉平均每年所執行公益支出活動為10場、專案改善計畫約有5件，合計每年睦鄰經費會執行大約15場（件）計畫，鄉公所也因為人力不足，故七美鄉及望安鄉睦鄰經費都是承辦人以兼辦方式執行，承辦人執行原本業務又需兼顧睦鄰經費的狀況下，導致負荷量過大，以致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伍、精進作法與建議

澎湖離島睦鄰經費係補償戰機演訓場周遭居民並改善其生活環境，本研究針對七美鄉及望安鄉實施個案研究後，提出相關建議策略，臚列如下：

- 一、七美鄉及望安鄉於預算目標年度前一年的年初可得知預算目標年度之補（捐）助額度，建議提早啟動繕造睦鄰計畫作業，建立公務部門與國軍單位橫向協調，使其睦鄰計畫能在規定時間送至縣政府及軍方內部審查，減少計畫繕造至審竣所需時間。
- 二、鄉公所應以專案專辦方式辦理，減少睦鄰計畫執行時承辦人更迭情事，並依照承辦人本身業務量平均分配，以減輕負擔進而提升睦鄰計畫執行成效。
- 三、針對專案改善計畫之工程案件，因修繕及新建所需工期較長，預算額度通常超過10萬元，須採招標方式辦理，建議於預算目標年度補（捐）助額度公佈前完成訪商作業並準備數個備用方案，於預算目標年度補（捐）助額度公佈後一個月內，依照商源資訊評估額度是否夠支應各項工程案件、工期能否如期完工，評估完後將可行性之工程案納入預算目標年度睦鄰計畫內，以提升島上各項設施修繕或新建效率，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 四、睦鄰經費為地方與國軍共同努力爭取而來，應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之原則，將每分錢花在刀口上，才能落實基層建設；為使受補助之居民深刻有感，各相關單位應與縣政府密切合作聯繫，共同做好敦親睦鄰工作，以創造雙贏局面。

參考文獻

1. 翁久惠(1993).嫌惡性設施對生活環境品質影響之研究：以台北市內湖、木柵、士林三個垃圾焚化廠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2. 丘昌泰(1999).公害社區風險溝通之問題與對策.法商學報,34,17-58.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https://www.pcc.gov.tw/>
4. 行政院主計總處<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5. 何紀芳(1995).都市服務設施鄰避效果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6. 李永展(1997).鄰避症候群之解析.都市與計劃,24(1),69-79.
7. 李永展、何紀芳(1996).臺北地方生活圈都市服務設施之鄰避效果.都市與計劃,23(1),95-116.
8. 陳錫鎮(1998).解決鄰避設施設置管理問題之新議-創意思考之實例與應用(下).人與地,177,39-49.
9. 丁秋霞(1999).鄰避設施外部性回饋原則之探討-以台北市之垃圾處理設施為例.私立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李建華(2001).環境政策民主化之研究：以嘉義縣鹿草焚化廠設置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1. 國防部(2020)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國防部.
12. 張堯雯(2014)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室走察方案實施之個案研究.學教行政,93,56-76.
13. 陳李綱(2000).個案研究(再版).臺北：心理出版社

14. 陳俊郎(2009).居民對睦鄰回饋金滿意度研究-以C公司大林煉油廠為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陳思蓉、徐獻洲、黃美智(2019) 以個案研究法分析某醫學中心兒童病房癌症末期照護困境.腫瘤護理雜誌,19,27-38.
16. 陳萬淇(1995).個案研究法.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曾明遜、謝潮儀(1995).住戶逃避鄰避設施之自我防衛支出—以垃圾處理場為實証對象.都市與計劃,22(2),217-233.
18. 葉重新(2001).教育研究法.臺北：心理出版社
19.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https://www.chimi.gov.tw/ch/index.jsp>
20.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https://www.wangan.gov.tw/ch/index.jsp>
21. 賴佩君(2009).鄰避設施補償措施與鄰避現象關聯之研究-以大社工業區為例.私立立德大學資產管理與城市規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22. Yin, R. K. (1994).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applied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series, 5